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 漁業署

查核時間: 109年9月18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該協會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爭取國際漁業權益，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蒐集遠洋漁業資料，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基金規模130,000,000元，政府捐助金額與比率96.92%，與行政監督報告相符。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105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建議逐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以符合董監事性別比率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因遠洋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代表及遴選人數少，尚未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標準。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一) 108年7月22日第15屆第5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未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9條及章程第16條(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辦理。

(二) 108年3月26日第15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及108年7月22日第15屆第5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未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3條及章程第16條(董事代理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1/3)辦理。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標準，建議逐步增加女性比例，以符性別平等之時代脈動。

(二) 每次召開董事會議應注意常務監察人及董事代理人數，以符合章程及財團法人法規定。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業依前次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精進作為建議改善。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查「財團法人法」第24條略以：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復查「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略以：農業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其決算書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會。茲因該財團法人基金數額為1億3,000萬元，惟未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請該財團法人依上開規定改善，以符法規。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一) 依據108年度業務計畫書內容，108年工作報告書有部分未述及成果。108年工作報告書與摘要成果表數據些微不一致。

(二) 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年度工作報告書應依年度計畫書所訂目標逐項撰寫，並確認數據於不同文件之一致性。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105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建議修正捐助章程，明確列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址、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人數限制。經查，捐助章程第3條已明確列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址，且第16條亦明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人數限制；惟因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仍無法達成三分之一之目標，爰尚未於捐助章程修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一) 108年7月22日及10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變更登記事項，未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於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

- (二) 108年7月2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改(補)選及捐助章程變更案，經本會許可，並已完成法人登記證書換發，惟登記完成後未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於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送本會備查。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2條，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請該協會日後確實改善，以符本法之規定。
- (二) 董事之改選，是否為董事會職權事項，請予釐明。倘是，建議依本法第44條第2款規定修正捐助章程第11條第2款文字為：「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 捐助章程第16條第2項但書規定，請依本法第45條第2項規定修正文字為：「……，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發生效力。」
- (四) 捐助章程第15條：
1. 查旨揭協會為全國性財團法人，依本法第48條第6項但書規定，需經主管院(即行政院)核准，始不受該項本文有關董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例之限制。捐助章程第15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與本法第48條第6項規定不符，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
 2. 本法第48條第7項明定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本條第2項規定，建議依前揭規定修正，以資完備。

陸、其他：無。